

刑法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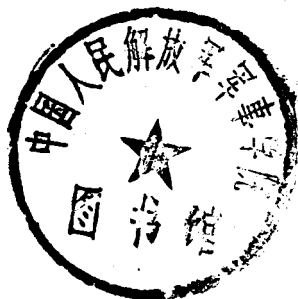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2 019 9399 5

刑法概论

何 鹏 主 编
高 格 金凯 副主编
张中庸 于长润 编
吴庆华 赖 宇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刑法概论

何 鹏 主 编
高 格 金 凯 副主编
张中庸 于长润
吴庆华 赖 宇 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210,000字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980册

书号：6091·4 定价：0.67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它体现了全国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实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和广大司法工作者多年来的迫切愿望。随着刑法的施行，必将对巩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强有力的作用。

我国刑法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锐利武器，也是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法宝，人人应当学习它，掌握它，以便充分发挥它的威力。为了适应目前正在广泛、深入地宣传、学习刑法和实施刑法的需要，将我们学习与研究的初步体会，编写成本书，供读者参考。

本书大体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和顺序编写的，它除对刑法的规定作了一些阐释外，还对刑法中的若干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了一些探讨。同时，还将我国刑法中的有关问题同外国刑法作了一些比较和分折。这些在刑法学的研究中，对于贯彻“双百”方针，或许会起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对若干问题的学术解释一定存在不少缺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兄弟政法院系的部分教材，并得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春市人民检察院部分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八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1
第二节 以宪法为根据	8
第三节 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9
第四节 结合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及 实际情况	12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1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3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地域效力	29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	31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5
第四章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39
第一节 规定犯罪概念的重要意义	39
第二节 犯罪概念的阶级性	41
第三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	47
第四节 产生犯罪的原因	52
第五章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	57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概念与意义	57
第二节 犯罪的客体	60
第三节 犯罪的客观方面	64

第六章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71
第一节 规定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重要意义	71
第二节 故意犯罪	72
第三节 过失犯罪	78
第七章 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83
第一节 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	83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85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86
第八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89
第一节 正当防卫	8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93
第九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97
第一节 犯罪的预备	97
第二节 犯罪的未遂	101
第三节 犯罪的中止	105
第十章 共同犯罪	10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10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0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11
第四节 共同犯罪与有关犯罪的界限	115
第十一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18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本质	118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目的	122
第十二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27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27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29
第十三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44
第一节 量刑的一般原则	144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46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51
第十四章	缓刑、减刑和假释	157
第一节	缓 刑	157
第二节	减 刑	159
第三节	假 释	161
第十五章	时 效	164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164
第二节	追诉时效的执行	166

第二编 分 则

第十六章	反革命罪	168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168
第二节	背叛祖国罪	171
第三节	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	172
第四节	策动叛变、叛乱罪和投敌叛变罪	173
第五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174
第六节	聚众劫狱、组织越狱罪	176
第七节	间谍、资敌罪	177
第八节	反革命集团罪	178
第九节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79
第十节	反革命破坏罪	181
第十一节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182
第十二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83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5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185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进行破坏罪	187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与设备罪	190
第四节	关于枪支、弹药的犯罪	193
第五节	交通责任事故罪	194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97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9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199
第二节 走私罪	200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04
第四节 妨害国家货币罪	207
第五节 伪造、倒卖票证罪	208
第六节 破坏生产罪	209
第七节 假冒商标罪	211
第八节 盗伐、滥伐森林罪	212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1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15
第二节 杀人罪	217
第三节 伤害罪	220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222
第五节 诬陷罪	225
第六节 强奸罪	227
第七节 拐卖人口罪	231
第八节 破坏选举罪	232
第九节 非法拘禁罪	233
第十节 侮辱、诽谤罪	235
第十一节 报复陷害罪	236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23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39
第二节 抢劫罪	243
第三节 盗窃罪	244
第四节 诈骗罪	249
第五节 贪污罪	251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	255

第七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56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58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261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262
第四节	流氓罪	263
第五节	脱逃罪	267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267
第七节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268
第八节	招摇撞骗罪	269
第九节	赌博罪	270
第十节	烟毒罪	272
第十一节	赃物罪	274
第二十二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76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76
第二节	干涉婚姻自由罪	279
第三节	重婚罪	281
第四节	破坏现役军人婚姻家庭罪	283
第五节	虐待罪、遗弃罪	284
第六节	拐骗儿童罪	286
第二十三章	渎 职 罪	28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288
第二节	贿赂罪	293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295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297
第五节	循私枉法罪	298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99
第七节	破坏邮件、电报罪	301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条概括地阐明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它是整部刑法的基本精神所在，它表明我国刑法是一部马列主义的刑法，是一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是一部保护社会主义民主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刑法。这部刑法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是完全符合我们国家和人民利益的。

正确地了解并掌握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不仅有助于正确地理解刑法的全部内容和精神实质，而且对于正确地贯彻实施刑法也有重要意义。制定、实施刑法同全国人民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我们必须研究和掌握好刑法的指导思想，为坚决贯彻实施好刑法而努力。

第一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这是在党章和宪法中规定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运用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是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革命斗争经验和新社会建设经验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因此，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旗帜，是团结我国九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当然，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制定和实施刑法也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建国三十年的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充分证明，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路线前进，我国刑法才能保持其人民性、革命性和社会主义的本质，而同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反动本质区别开来，从而才能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我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不仅表现在制定和实施刑法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而且表现在我国刑法的内容也是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基本原理确定的。因此，也可以说，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理论基础。我们认为，我国刑法的规定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体系中的下述思想。

(一)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对敌人实行专政和对

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为指导，规定并说明我国刑法的性质。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实行的无产阶级专政，又叫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①专政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加强对敌人的专政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的民主；只有充分保护人民的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我国在制定和实施刑法时，必须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既要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又要充分地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

我国刑法是对敌人专政的有力武器，如表现在刑法规定对反革命罪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要严肃处理，对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还规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反革命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第六十二条）；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在必要时，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第五十二条）。我国刑法对人民则是护身的法宝。我们国家要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要保护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社会主义农民的利益，要保护社会主义工人、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利益。我国刑法的全部内容都是保护人民的利益的。如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第一百三十一条）等等。

①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1日。

这里有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就是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问题。有的同志说：“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按照条文规定，很明显是针对反革命和其他犯罪行为的。这里包括两类矛盾，不是专门针对敌我矛盾的，人民内部犯罪也要依法处理。”我们认为，对刑法的打击锋芒的含意，如果理解为它既处理敌我矛盾犯罪，又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犯罪，上面的说法是可以的。但是，按照一般的理解，“打击锋芒”是指打击重点而言，如果把所有的犯罪即包括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都作为打击重点，都是打击锋芒所向，实际上也就没有了打击重点，没有打击锋芒了。其次我们认为，不宜以犯罪数量的多少来作为理由，即不能认为当前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是少量的，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是大量的，从而认为刑法的打击锋芒不再只限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了。因为刑法的打击锋芒问题实际是体现我国刑法的性质问题，这是不会因犯罪数量的多少而改变的。何况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是严重的犯罪，什么时候都应是打击的重点。还有，我国刑法对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犯罪的处理采取的不同方法，是由犯罪的不同矛盾性质所决定的。刑法处理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是一种专政性质的方法，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则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毛泽东同志在论述这个问题时曾深刻地指出：“人民中间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这和压迫人民的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①因此，我们认为，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应当是指向反革命分子和其他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分子（或者是重大的刑事犯罪分子）。如果把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理解为既指向敌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6页。

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又指向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就会混淆两类不同矛盾性质的犯罪，也是不符合我们党坚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方针的。

(二)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为指导，规定并说明我国刑法的任务。马列主义认为，法律与其他上层建筑的使命，归根到底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一个部门的刑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夺取了国家政权，确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之后，必须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提到首要地位。现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我国的刑法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就是要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的刑法任务的中心思想，就是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以保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基础、物质基础以及安定的社会秩序。例如，刑法任务规定，要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这是保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基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这是保护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保护公民的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因为这种财产是公民的劳动所得。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条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安全环境。我国刑法总则的规定和分则八类罪的规定，都是为了实现刑法的任务，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

政，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三)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规定并说明我国刑法的内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有丰富的内容，概括地讲，就是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原理。举例来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 这一犯罪的经典定义，揭露了犯罪的阶级实质和产生的根源。剥削阶级国家的犯罪是侵犯剥削阶级统治关系的行为。在我国，犯罪则是侵犯无产阶级的统治关系的行为。我国刑法第十条关于犯罪概念的具体规定，就是具体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上述关于犯罪的经典定义。此外马克思说：“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② 又说：“他受惩罚的界限应该是他的行为的界限。”^③ 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关于同犯罪作斗争的方式方法应该多样性的思想以及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区分与处理两类矛盾的思想和要“罚必当罪”，反对“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论述等都是我国刑法中规定刑罚的性质、种类和如何正确量刑的指导思想。此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坚决镇压反革命与惩治刑事犯罪分子的思想，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反革命罪与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八卷，第5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41页。

他刑事犯罪的指导思想。我们在实施刑法的过程中，必须坚持贯彻这些指导思想，才能正确地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

（四）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为指导，要求在制定和实施刑法时，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列宁在谈到苏维埃法制时，曾讲过原则是统一的，但细则、方法应该灵活。^①毛泽东同志在制定我国第一部宪法时也曾说过：“我们的宪法草案，结合了原则性和灵活性。”^②深刻地阐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个思想。例如关于刑法适用范围规定，刑法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这是原则性。同时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第八十条）这又是灵活性。我国刑法分则，对各种具体犯罪，都规定了一个或两个处刑种类和刑罚幅度。实施了条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只能在幅度之内选定刑罚，在一般的条件下不能超出幅度之外判刑，这个幅度就是原则。但是，由于犯罪的种类、性质、情节等不同，如果具有从重或从轻的情节时，则允许在法定幅度之内判处较低或较高的刑罚。如果具有减轻的情节时，还可以低于法定刑处刑。这又是灵活性。又如我国刑法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一般讲刑法没有规定的不为罪，刑法没有规定的不处罚，这是原则性。但是，我们不是采取绝对罪刑法定的原则，

① 参见《列宁文选》第二卷，第311——31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